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12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30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1]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结合公司经营特点、所处行业情况,科学设置考核目标。若公司未满足业绩目标,当年不得授予权益。

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当建立和完善股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办法,切实将权益的授予、解锁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可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已经行权的权益应当建立退回机制,由公司进行处理。

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定标的股票来源,应采取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回购公司股份,以及其他合规方式,不得仅由国有股股东等部分股东支付股份或其衍生权益。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该公司由组织任命的董事、高管人员、监事、独立董事,以及按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不得纳入激励范围。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全部有效期内所涉及的全部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若满足中小市值及科技创新型企业条件,首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可适当上浮,上浮后控制在3%以内,否则控制在1%以内;激励对象单人所涉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董事、高管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其薪酬水平原则上与上市公司上年度报告披露的薪酬水平一致)。

七、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50%,以及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不超过10年;限制性股票解禁售期不少于2年(24个月),解锁期不少于3年(36个月)。

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由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把关,要确保规范操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1-01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科为丽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丽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下属分行申请总额为5.85亿美元的银行贷款,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科”)为有关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66,175,000元。

深圳万科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由于丽钻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深圳万科股东会也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丽钻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日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港币壹元

股权结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科修斯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丽钻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丽钻公司资产总额为港币3,291,764,043.74元,负债总额为港币4,690,905,861.04元,净资产为港币-1,399,141,817.30元,营业收入为港币0元,利润总额为港币-111,614,013.79元,净利润为港币-111,614,013.79元。

截至2021年1月31日,丽钻公司资产总额为港币3,292,332,663.54元,负债总额为港币4,698,450,046.69元,净资产为港币-1,406,117,383.15元,营业收入为港币0元,利润总额为港币-6,975,565.85元,净利润为港币-6,975,565.85元。

截止目前,丽钻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以及诉讼事项。丽钻公司为香港注册的公司,不适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平台”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丽钻公司申请银行贷款5.85亿美元,深圳万科为有关借款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866,175,000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除提前终止借款情况外,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深圳万科为丽钻公司有关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丽钻公司的业务发展。丽钻公司作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有能力偿还相关贷款。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1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322.63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7.1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71.76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50.87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人民币361.29亿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19.21%。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年2月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2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1.18元/股,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9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XUAN ZHAO、LIHONG GUO、张如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吴凯庭为XUAN ZHAO的一致行动人,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开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2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1.18元/股,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96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2月9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000.00万股的1.6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9日,以41.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9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独立董事毕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8)。

4、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5、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9日,并同意以41.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96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要求,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9日,同意以41.18元/股的价格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96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2月9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9日,并同意以41.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9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1年2月9日
2. 首次授予数量:96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41人
4. 首次授予价格:41.1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XUAN ZHAO 赵宣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4.17%	0.08%
2	张如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3.33%	0.07%
3	陈斌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	4.17%	0.08%
4	LIHONG GUO 郭立宏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	3	2.50%	0.05%
5	韩磊	中国	财务总监	6	5.00%	0.10%
6	汪进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4.17%	0.08%
小计				28	23.33%	0.47%
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共35人)				68	56.67%	1.1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96	80.00%	1.60%
三、预留部分				24	20.00%	0.40%
合计				120	100.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XUAN ZHAO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LIHONG GUO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XUAN ZHAO先生之配偶。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除XUAN ZHAO先生、LIHONG GUO女士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1年2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1.18元/股,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9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授予日2021年2月9日对授予的9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2021年2月9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49.81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96	4,781.76	2,556.91	1,474.38	697.34	53.1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 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人数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1-011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383,96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5,843,9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539,9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陈勇因有其他公务没有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801,999	99.98	42,000	0.02	0	0.00
H股	9,539,97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205,341,969	99.98	42,000	0.02	0	0.00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玻璃产品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3,442	99.76	10,200	0.24	0	0.00
H股	9,539,97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3,853,412	99.93	10,200	0.07	0	0.00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原材料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3,442	99.76	10,200	0.24	0	0.00
H股	9,539,97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3,853,412	99.93	10,200	0.07	0	0.00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3,442	99.76	10,200	0.24	0	0.00
H股	9,539,97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3,853,412	99.93	10,200	0.07	0	0.00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3,442	99.76	10,200	0.24	0	0.00
H股	9,539,97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3,853,412	99.93	10,200	0.07	0	0.00

6、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备品备件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3,442	99.76	10,200	0.24	0	0.00
H股	9,539,97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3,853,412	99.93	10,200	0.07	0	0.00

7、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产品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3,442	99.76	10,200	0.24	0	0.00
H股	9,539,97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3,853,412	99.93	10,200	0.07	0	0.00

8、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1,442	98.79	52,200	1.21	0	0.00
H股	8,837,970	92.64	702,000	7.36	0	0.00
普通股合计:	13,109,412	94.56	754,200	5.44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批准及确认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执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3,442	99.76	10,200	0.24	0	0.00
H股	9,539,97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3,853,412	99.93	10,200	0.07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843,999	100.00	0	0.00	0	0.00
H股	9,539,97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205,383,969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801,999	99.98	42,000	0.02	0	0.00
H股	8,837,970	92.64	702,000	7.36	0	0.00
普通股合计:	204,639,969	99.64	744,000	0.36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特别决议案,已获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至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耀峰律师、孙喆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